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9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址臺北室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被告 連宏吉 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零36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經查，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33萬零363元乙情，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冒佩好